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：

1、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往来，具有持续性，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。

2、我们认真审核了有关交易价格、定价原则和依据、交易总量、付款方式等条款，交易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、履行其义务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将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李 东 戴克勤 耿成轩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